新北市109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簡章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

招生學校：

一、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　校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385號
電話：(02) 29908092轉892
網址：http://www.cpjh.ntpc.edu.tw/

二、新北市三和國民中學　校址：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216號
電話：(02) 22879890轉604
網址：http://www.shjh.ntpc.edu.tw/

三、新北市重慶國民中學　校址：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221號
電話：(02) 29543001轉402、408
網址：http://www.ccjh.ntp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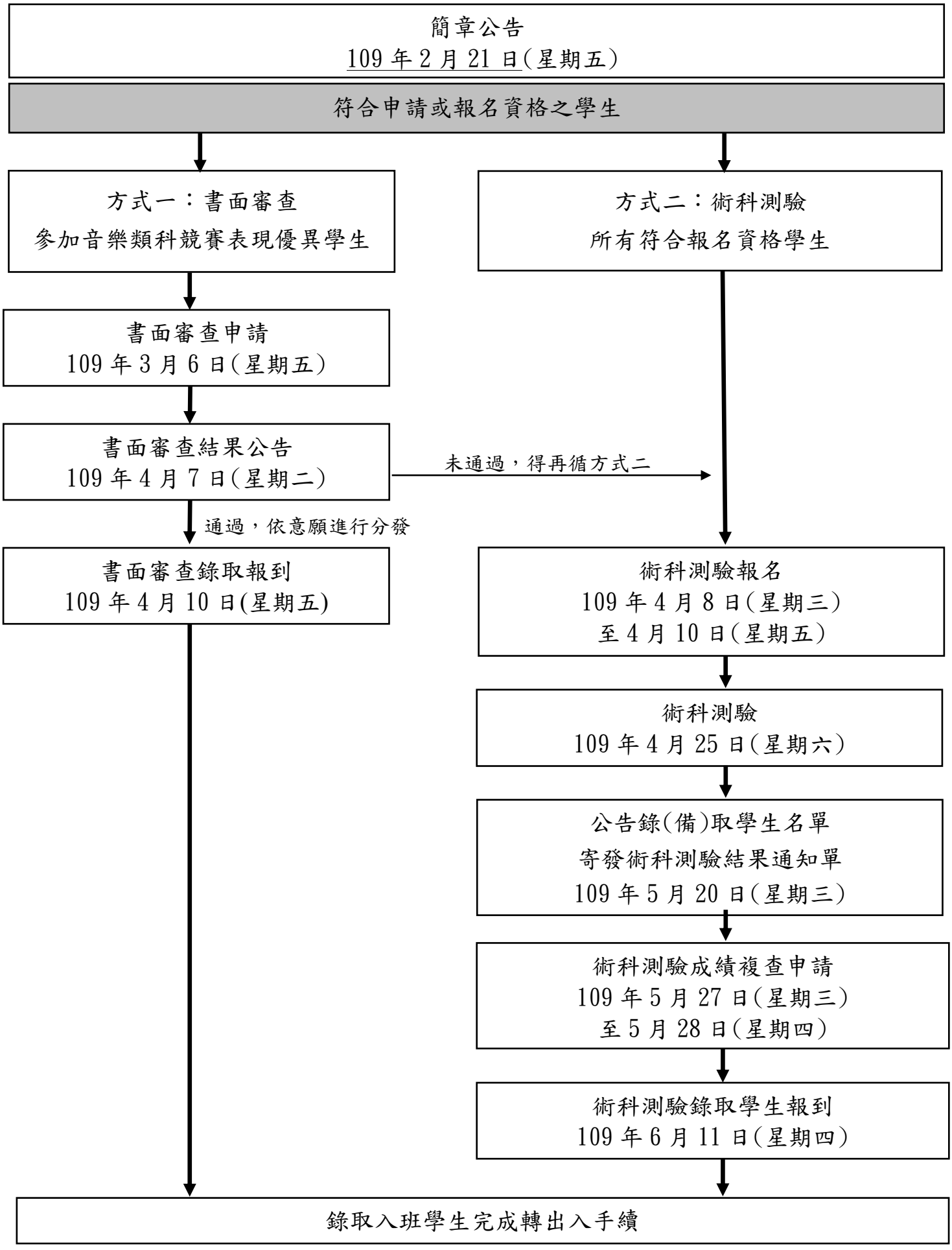
四、新北市漳和國民中學　校址：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39號
電話：(02) 22488616轉211
網址：http://www.chjh.ntpc.edu.tw/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新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編號	工 作 事 項	日　期	備　註
1	簡章公告	**2月21日(星期五)**	本市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處及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網站公告及下載。 教育局網站(https://www.ntpc.edu.tw)
2	簡章(含報名表件)公告、下載及索取	**2月21日(星期五)** **至** **4月10日(星期五)**	各招生學校僅提供免費索取報名表件。
3	鑑定方式一 書面審查申請	**3月6日(星期五)**	請備齊資料向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辦理申請。
4	書面審查 錄取公告，並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錄取通知單	**4月7日(星期二)**	本市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處及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及下載。 教育局網站(https://www.ntpc.edu.tw)
5	書面審查錄取報到，並繳交入班意願書	**4月10日(星期五)**	請依規定時間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並繳交入班意願書。
6	鑑定方式二 術科測驗申請	**4月8日(星期三）** **至** **4月10日(星期五)**	請備齊資料向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辦理申請。
7	術科測驗	**4月25日(星期六)**	1.測驗地點為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 2.請參閱准考證注意事項。
8	術科測驗公告錄(備)取學生名單，並寄發術科測驗結果錄取通知單	**5月20日(星期三)**	本市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處及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及下載。 教育局網站(https://www.ntpc.edu.tw)
9	受理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5月27日(星期三)** **至** **5月28日(星期四)**	請攜帶規定之文件，至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辦理。
10	術科測驗錄取學生辦理報到，並繳交入班意願書	**6月11日(星期四)**	請依規定時間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並繳交入班意願書。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流程圖



新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一、 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目的

一、 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二、 增進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二、 主辦單位：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三、 招生學校：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各校招生資料表詳如附件一)

四、 鑑定小組：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招生鑑定小組)

肆、簡章(含報名表件)公告及供下載：109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起公告及供下載於下列網站(報名表件請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一、 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處（https://www.ntpc.edu.tw）。

二、 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學校網站。

三、 報名表件亦可於109年2月21日(星期五)起至4月10日(星期五)止，於各招生學校免費索取。

伍、報名資格

一、 七年級新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為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含僑生)。

二、 八年級插班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為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含僑生)。

三、 九年級插班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為國民中學八年級學生(含僑生)。

四、 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並經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將於109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學生。

五、 降級參加聯合鑑定招生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鑑定方式及學生就讀學校之分發

一、 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二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 **方式一：書面審查(適用參加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一) 適用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且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

現優異，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該競賽各等第人數排序之前三名。

(二) 受理申請時間：109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三) 受理申請地點：至**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辦理申請手續，由中平、三和、重慶、漳和國中等 4 校中選擇 1 校為錄取意願學校。

(四) 錄取意願學校請家長簽名確認，未完成簽名者恕不受理申請，申請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免收申請費用；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申請檢附資料

1. 書面審查申請表(如附件二)：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4. 填寫書面審查獲獎紀錄表，附上相關競賽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 5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
5.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6. 書面審查申請費用 700 元。

(六) 書面審查方式說明

1. 招生鑑定小組依據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內容訂定下列基準進行審查：
   (1) 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係指教育部主辦或委託辦理之全國學生競賽。
   (2) 國際性音樂類科競賽係指其他國家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構）為主辦單位，參加國家應至少 3 國以上，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3) 音樂類科競賽係個人組樂器競賽。
   (4) 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起算期間自 106 年 3 月 6 日至 109 年 3 月 6 日止）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該競賽各等第人數排序之前三名。
2. 經招生鑑定小組審查，全國性比賽同時符合上列 1、3、4 款基準、國際性比賽同時符合上列 2、3、4 款基準者，逕依其意願錄取學校。

(七) 審查結果於 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於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處及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並由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如附件三)。

(八) 通過書面審查者，家長請於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並繳交下列文件辦理報到事宜，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

錄取學校之權利，其名額留供方式二術科測驗。

1. 結果通知單(如附件三)。

2. 入班意願書(如附件四)。

3. 倘無法親自辦理，請填具委託書(如附件十)並檢附上述文件，由受託人辦理報到事宜。

(九)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於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至 4 月 10 日(星期五)申請方式二之術科測驗。

三、方式二：術科測驗(適用所有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

(一) 適用對象

1.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2.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

(二) 受理報名時間：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至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三) 受理報名地點：至**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辦理申請手續，由中平、三和、重慶、漳和國中等 4 校中選擇 2 校為錄取意願學校(欲報考插班生者僅可擇 1 校報名)。

(四) 錄取意願學校請家長簽名確認，未完成簽名者恕不受理申請，申請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免收申請費用；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報名應檢附資料**(逾期不受理報名，資料不齊不接受申請)**

1. 術科測驗報名表(如附件五)：內容應詳實填寫，准考證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式 2 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報名**）。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5. 測驗報名費用 2,000 元。

(六) 報名手續完成後，請領取准考證。

(七) 測驗注意事項

1. 測驗地點：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

2. 測驗日期：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詳細時程如下表。

3. 測驗時程與項目內容

時　　程	07：50 ｜ 08：00	08：00 ｜ 09：50	09：50 ｜ 10：10	10：10～	13：20 ｜ 13：30	13：30～
項目內容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樂理常識 聽寫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1.視唱 2.主、副修	學生進場 預備時間	1.視唱 2.主、副修
說明事項	1. 樂理常識、聽寫採團體共同施測，請學生準時入場，開始測驗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測驗開始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 2. 各主修組別詳細測驗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二。 3. 視唱及主修測驗則採分組個別施測，組別及個別測驗時間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公告在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網站及校門口。 4. 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3 次叫號未到者以棄權論，事後不得要求補測。 5. 主副修樂器（含伴奏），除鋼琴、敲擊樂器(小鼓、定音鼓-23、26、29、32 吋及木琴型號 MARIMBA ONE 61 鍵)外，其他樂器請自備（敲擊樂請自備敲擊槌）。伴奏人員請隨同考生進出測驗試場。 6. 主副修樂器測驗需背譜演奏**（除敲擊樂組定音鼓及小鼓可看譜考試外）**，任何樂曲均不必反覆。 7. 參加測驗請務必攜帶准考證，非測驗必需用品（如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功能等之器具）不得攜帶入場。 8. 評量過程務必遵守評量規則，若有違規情事，逕依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如附件六)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 9. 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各測驗項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進行評分。 10.任一術科測驗項目缺考視同零分。					

(八) 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如附件七)將於 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寄發，兩天內(扣除假日)未收到通知單者，請以電話向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詢問索取。

(九) 成績複查

1. 受理複查時間：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至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 受理複查地點：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
3.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 填妥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術科評量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八)。
   (2) 准考證正本。
   (3) 測驗結果通知單正本。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5)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4. 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5. 複查程序由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相關資料。

(十) 鑑定通過標準

1. 由招生鑑定小組綜合學生音樂術科測驗表現，依據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2. 國中音樂 7 年級新生術科測驗主修最低錄取門檻分數為 70 分，8 年級插班生術科測驗主修最低錄取門檻分數為 75 分，9 年級插班生術科測驗主修最低錄取門檻分數為 80 分，並依成績總分高低序列擇優錄取。
3. 當術科測驗總分相同時，依主修、副修、樂理之成績高低依序排列錄取。
4. 術科測驗加權總分比例

新生	主修科目 (50%)	副修科目 (20%)	聽寫(10%)	樂理常識(10%)	視唱 (10%)
插班生	主修科目 (50%)	副修科目 (20%)	聽寫(10%)	樂理常識(10%)	視唱 (10%)

5. 學生術科測驗加權後總分由高至低的排序，依門檻分數為錄取原則，惟得視學生術科測驗實際表現狀況由招生鑑定小組衡酌錄取之。

(十一) 招生學校方式及名額

1. 招生學校及名額

組別＼學校		中平國中	三和國中	重慶國中	漳和國中
七年級	國樂組	不分組 排序 30 人	不分組 排序 30 人	不分組 排序 30 人	不分組 排序 30 人
	鋼琴組				
	絃樂組				
	管樂組				
	敲擊樂組				
	理論作曲組				
八年級	國樂組	不分組 排序 20 人	不分組 排序 13 人	不分組 排序 11 人	不分組 排序 26 人
	鋼琴組				
	絃樂組				
	管樂組				
	敲擊樂組				
	理論作曲組				
九年級	國樂組	不分組 排序 10 人	不分組 排序 15 人	不分組 排序 5 人	不分組 排序 27 人
	鋼琴組				
	絃樂組				
	管樂組				
	敲擊樂組				
	理論作曲組				

2. 錄取方式

(1) 錄取結果於109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於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處及各招生學校網站

公告，各校列備取若干名(備取生以第1志願分發學校為錄取學校)，並由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

(2) 正取生報到時間：請家長於109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並繳交下列文件辦理報到事宜，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結果通知單(如附件七)。
- 入班意願書(如附件四)。
- 倘無法親自辦理，請填具委託書(如附件十)並檢附上述文件，由受託人辦理報到事宜。

(3) 正取生報到後由各錄取學校於109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5時在該校網站公告備取生遞補之缺額。

(4) 備取生報到時間：請家長於109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至各備取學校繳交前述文件辦理報到，其中第1志願學校備取，且為第2志願學校正取者，若第1志願順利備取通過正式錄取時，請填寫「放棄原錄取學校切結書(如附件四之一)」親送或傳真至原錄取學校，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之備取生，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各錄取學校於當日下午4時公告備取生錄取名單。

3. 測驗項目中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測驗者，不給予錄取。
4. 術科測驗錄取名額是以各校招生名額扣除方式一書面審查錄取名額所留餘額為各校術科測驗招生正取名額；餘依順位列備取若干名。
5. 一經完成學校公告錄取之學生，不得因各校出缺情形要求更動錄取結果。
6. 未經完成報到手續者，各招生學校不得以寄讀或隨班附讀等方式，提供藝術才能班之教育服務。

柒、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班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應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載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具體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新北市 109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2424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85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於收受後以書面回覆。

捌、附則

一、所有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二、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如需特殊輔助，請填寫「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九），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一) 身心障礙：請檢附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二) 重大傷病：請檢附醫生診斷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或公立醫院相關醫療診斷證明。

三、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免收申請費用。

四、完成各鑑定方式申請手續後，不得要求索回更改錄取意願學校。

五、錄取就讀後，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切結，學校得輔導轉入原學區就讀學校普通班 (如該校經公告額滿，依本市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轉學作業要點辦理)。若學生已轉入普通班，其後不得申請保留藝術才能班之學籍。

六、參加各項測驗，務必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若准考證遺失，測驗當天，請備妥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向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申請補發。

七、測驗地點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件十一)。

八、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各階段評量結果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 30 天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九、外聘教師鐘點費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

玖、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本簡章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校班名稱	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音樂班**		
地　　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85 號	承辦人員	黃俊銘
網　　址	http://www.cpjh.ntpc.edu.tw/	承辦單位電話	(02)29908092 分機 892
		傳真號碼	(02)29911768
招生目標	1. 招收對音樂具有高度熱誠，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且品德優良之學生。 2. 術、學科並重，給予音樂專業教育、英國多勒中學交換學生國際交流、推廣閱讀、英語情境教室等全方位多元資源。 3. 近機場捷運線新莊副都心站、泰山站及多路公車，提供學生多元交通方式。		

招收各樂器組別之名額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組　別	名　額	組　別	名　額	組　別	名　額
國樂組	不分組排序 30 人	國樂組	不分組排序 20 人	國樂組	不分組排序 10 人
鋼琴組		鋼琴組		鋼琴組	
絃樂組		絃樂組		絃樂組	
管樂組		管樂組		管樂組	
敲擊樂組		敲擊樂組		敲擊樂組	
理論作曲組		理論作曲組		理論作曲組	
備註	※上列各年級招收名額均包含書面審查通過，申請直接入班者。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table>
<tr><td>校班名稱</td><td colspan="3">新北市三和國民中學音樂班</td></tr>
<tr><td>地　　址</td><td>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216 號</td><td>承辦人員</td><td>黃照容</td></tr>
<tr><td rowspan="2">網　　址</td><td rowspan="2">http://www.shjh.ntpc.edu.tw/</td><td>承辦單位
電話</td><td>(02)22879890 分機 604</td></tr>
<tr><td>傳真號碼</td><td>(02)22879810</td></tr>
<tr><td>招生目標</td><td colspan="3">1. 培育學生學術科、品德兼備，培養出具「人文素養力」、「音樂專業力」、「自我表達力」、「合作學習力」、「終身學習力」五大核心能力的未來音樂家。
2. 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課程與環境，使其潛能得到充分的展現，完成國中學習與音樂專業能力訓練，順利邁向高中升學之路，為本國音樂文化及音樂教育奠定最扎實的基礎。
3. 畢業校友多有卓越之生涯發展，成為傑出之演奏家、優良教師或藝術產業人才。本校交通便捷，捷運三和國中站下車，步行約 2 分鐘即至，另有將近 20 條公車路線可抵達。校風樸實嚴謹，設備完善，擁有 1 座符合國際賽事標準的音樂廳及教學設備，含 38 間大小琴房理論教室及音樂圖書館等。</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招收各樂器組別之名額</td></tr>
<tr><td colspan="2">七年級</td><td colspan="2">八年級</td><td colspan="2">九年級</td></tr>
<tr><td>組　別</td><td>名 額</td><td>組　別</td><td>名 額</td><td>組　別</td><td>名 額</td></tr>
<tr><td>國樂組</td><td rowspan="6">不分組排序 30 人</td><td>國樂組</td><td rowspan="6">不分組排序 13 人</td><td>國樂組</td><td rowspan="6">不分組
排序 15 人</td></tr>
<tr><td>鋼琴組</td><td>鋼琴組</td><td>鋼琴組</td></tr>
<tr><td>絃樂組</td><td>絃樂組</td><td>絃樂組</td></tr>
<tr><td>管樂組</td><td>管樂組</td><td>管樂組</td></tr>
<tr><td>敲擊樂組</td><td rowspan="2">理論作曲組</td><td rowspan="2">理論作曲組</td></tr>
<tr><td>理論作曲組</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上列各年級招收名額均包含書面審查通過，申請直接入班者。</td></tr>
</table>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table>
<tr><td>校班名稱</td><td colspan="3">新北市重慶國民中學音樂班</td></tr>
<tr><td>地　　址</td><td>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 221 號</td><td>承辦人員</td><td>楊韻璇</td></tr>
<tr><td rowspan="2">網　　址</td><td rowspan="2">http://www.ccjh.ntpc.edu.tw</td><td>承辦單位
電話</td><td>(02)29543001 分機
402、408</td></tr>
<tr><td>傳真號碼</td><td>(02)29567059</td></tr>
<tr><td>招生目標</td><td colspan="3">1. 發掘具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音樂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優秀人才。
2. 透過音樂認知、鑑賞及各類組合的演奏活動，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及健全人格。</td></tr>
<tr><td colspan="4">招收各樂器組別之名額</td></tr>
<tr><td colspan="2">七年級</td><td colspan="2">八年級</td><td colspan="2">九年級</td></tr>
<tr><td>組　別</td><td>名 額</td><td>組　別</td><td>名 額</td><td>組　別</td><td>名 額</td></tr>
<tr><td>國樂組</td><td rowspan="6">不分組排序
30 人</td><td>國樂組</td><td rowspan="6">不分組排序 11 人</td><td>國樂組</td><td rowspan="6">不分組排序 5 人</td></tr>
<tr><td>鋼琴組</td><td>鋼琴組</td><td>鋼琴組</td></tr>
<tr><td>絃樂組</td><td>絃樂組</td><td>絃樂組</td></tr>
<tr><td>管樂組</td><td>管樂組</td><td>管樂組</td></tr>
<tr><td>敲擊樂組</td><td>敲擊樂組</td><td>敲擊樂組</td></tr>
<tr><td>理論作曲組</td><td>理論作曲組</td><td>理論作曲組</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上列各年級招收名額均包含書面審查通過，申請直接入班者。</td></tr>
</table>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table>
<tr><td>校班名稱</td><td colspan="3">新北市漳和國民中學音樂班</td></tr>
<tr><td>地　　址</td><td>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39 號</td><td>承辦人員</td><td>林姿佩</td></tr>
<tr><td rowspan="2">網　　址</td><td rowspan="2">http://www.chjh.ntpc.edu.tw/</td><td>承辦單位
電話</td><td>(02)22488616 分機 211</td></tr>
<tr><td>傳真號碼</td><td>(02)22497891</td></tr>
<tr><td>招生目標</td><td colspan="3">1. 招收具備有音樂才能之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2. 實施計劃性之音樂教育，以及透過音樂認知、鑑賞、演奏活動，涵養學生之人格，進而推動社區音樂風氣。
3. 學術科並進。音樂班課程包括普通學科課程與專業課程，音樂專業課程內容包括：主修、副修、音樂基礎訓練、音樂理論課程及賞析、爵士樂重奏等。其中副修得依自己性向、志趣決定是否修習。
4. 聘請專業演奏家及任教於各大專院校之專業師資於本校教授專業課程，多年來培育許多優秀的音樂人才。</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招收各樂器組別之名額</td></tr>
<tr><td colspan="2">七年級</td><td colspan="2">八年級</td><td colspan="2">九年級</td></tr>
<tr><td>組　別</td><td rowspan="7">不分組排序
30 人</td><td>組　別</td><td>名 額</td><td>組　別</td><td>名 額</td></tr>
<tr><td>國樂組</td><td>國樂組</td><td rowspan="6">不分組排
序 26 人</td><td>國樂組</td><td rowspan="6">不分組排
序 27 人</td></tr>
<tr><td>鋼琴組</td><td>鋼琴組</td><td>鋼琴組</td></tr>
<tr><td>絃樂組</td><td>絃樂組</td><td>絃樂組</td></tr>
<tr><td>管樂組</td><td>管樂組</td><td>管樂組</td></tr>
<tr><td>敲擊樂組</td><td>敲擊樂組</td><td>敲擊樂組</td></tr>
<tr><td>理論作曲組</td><td>理論作曲組</td><td>理論作曲組</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上列各年級招收名額均包含書面審查通過，申請直接入班者。</td></tr>
</table>

鑑定方式一

附件二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照片黏貼處 （照片請勿超出框）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就讀學校	縣(市)　市(鄉鎮區)　國中/國小　年　班			
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 108 學年度　年級學生）			

貳、推 薦 資 料

推薦人簽名		推薦人隸屬單位		推薦人職稱		推薦人與學生關係	

推薦說明：(請就學生一年以上之音樂學習具體表現，如參與之競賽、表演活動及所獲之評價等加以說明)

參、獲獎紀錄表(提供資料若不實，則取消該生審查資格；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主辦機關(構)	獎項成績	備註
國際性				
全國性				
其他				

肆、錄取意願學校(欄位請填由中平、三和、重慶、漳和國中等 4 校中選擇 1 校為錄取意願學校，若有塗改情形，請家長於塗改處簽章以示證明)

錄取意願學校 **(未填者不予分發)**	
家長簽名	(家長未完成簽名，不受理申請)

伍、辦理書面審查申請應檢附文件（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

☐書面審查申請表：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相關競賽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 5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書面審查申請費用 700 元。(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免收申請費用)

受理申請人員核章：_____

附件三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訂定之基準進行審查，其結果如下：

□通過　　□不通過

具體表現（年度、競賽名稱、所獲成績及主辦單位）	審查情形
範例：○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類國中○○組特優(教育部)	符合四項審查基準

其他事項說明：

1. 依據新北教社字第○○○○○○○○○○號函辦理。
2. 通過書面審查者,請家長於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並繳交下列文件辦理報到事宜，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其名額留供方式二術科測驗。
   (1) 本結果通知單。
   (2) 入班意願書(如簡章附件四)。
   (3) 倘無法親自辦理，請填具委託書(如簡章附件十)並檢附上述文件，由受託人辦理報到事宜。
3.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於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至 4 月 10 日(星期五)申請方式二之術科測驗。
4. 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評量結果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 30 天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7　日

附件四

新北市109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入班意願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敝子女參加新北市109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達鑑定通過標準，經由招生鑑定小組安置 _____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就讀意願如下：

□願意109學年度就讀　　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

□不願意，願放棄就讀　　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之權利。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請家長勿自行撕下本意願書)

未經招生學校
蓋戳印者無效

新北市109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入班意願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敝子女參加新北市109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達鑑定通過標準，經由招生鑑定小組安置 _____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就讀意願如下：

□願意109學年度就讀　　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

□不願意，願放棄就讀　　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之權利。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未經招生學校
蓋戳印者無效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本意願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規定期限內**送至錄取學校業務承辦處室辦理報到。

二、錄取學校於意願書核章後，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三、**錄取學生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四之一

切結書

本人　　為第 1 志願學校備取，且為第 2 志願學校正取者，因第 1 志願順利備取通過正式錄取，故放棄第 2 志願正取資格，以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

考生姓名:　　**(請簽名)**

准考證編號:

家長姓名:　　**(請簽名)**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日

附件五

鑑定方式二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特別服務	□是，請填寫申請表 □否	**照片黏貼處** **（照片請勿超出框）**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 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就讀學校	縣(市)　市(鄉鎮區)　國中/國小　年　班			
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 108 學年度　年級學生）**			

主修		副修		**樂器碼**	**鋼琴碼**	**樂器碼**

貳、錄取志願學校(欄位請填由中平、三和、重慶、漳和國中等 4 校中選擇 2 校為錄取意願學校，若有塗改情形，請家長於塗改處簽章以示證明，欲報考插班生者僅可擇 1 校報名)

錄取意願學校 **(未填者不予分發)**	志願序	志願 1._____國中	志願 2._____國中
家長簽名	**(家長未完成簽名，不受理申請)**		

參、辦理術科測驗申請應檢附資料（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術科測驗報名表：內容應詳實填寫，准考證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式 2 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報名）。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測驗報名費用 2,000 元。(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免收申請費用)

受理申請人員核章：_____

肆、准考證

（請於完成申請後由承辦人員撕下交還留存供術科測驗時使用）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

准　考　證

各階段測驗請務必攜帶本證

照片黏貼處

（照片請勿超出框）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未經招生學校蓋戳印者無效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測驗地點：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手機)：

錄取意願學校：

志願 1._____國中

志願 2._____國中

家長簽名：

鋼琴碼	樂器碼	

測驗注意事項

07：50 ｜ 08：00	08：00 ｜ 09：50	09：50 ｜ 10：10	10：10 ～	13：20 ｜ 13：30	13：30 ～
學生進場預備時間	樂理常識聽寫	學生進場預備時間	1.視唱 2.主、副修	學生進場預備時間	1.視唱 2.主、副修

1. 測驗時間：10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樂理常識、聽寫採團體共同施測，請學生準時入場，開始測驗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測驗開始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
2. 各主修組別詳細測驗內容請參閱簡章附件十二。
3. 視唱及主修測驗則採分組個別施測，組別及個別測驗時間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公告在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網站及校門口。
4. 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3 次叫號未到者以棄權論，事後不得要求補測。
5. 主副修樂器（含伴奏），除鋼琴及敲擊樂器(小鼓、定音鼓-23、26、29、32 吋及木琴型號 MARIMBA ONE 61 鍵)外，其他樂器請自備（敲擊樂請自備敲擊槌）。伴奏人員請隨同考生進出測驗試場。
6. 主副修樂器測驗需背譜演奏（除敲擊樂組定音鼓及小鼓可看譜考試外），任何樂曲均不必反覆。
7. 參加測驗請務必攜帶准考證，非測驗必需用品（如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功能等之器具）不得攜帶入場。
8. 評量過程務必遵守評量規則，若有違規情事，逕依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如簡章附件六）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
9. 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各測驗項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進行評分。
10. 任一術科測驗項目缺考視同零分。

伍、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准考證核對注意事項

◎以下表格為測驗樂器碼的編號，請考生拿到准考證後進行核對，
若有不符，請當場與受理人員反映，以免權益受損。

第一碼 （鋼琴碼）

鋼琴主修	鋼琴副修
1	0

第二、三碼 （樂器碼）

敲擊樂器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豎琴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低音管	法國號	薩克斯風	小號	長號	低音（上低音）號	國樂組擦絃樂器	國樂組彈撥樂器	國樂組吹管樂器	理論作曲
00	01	02	03	04	05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31

例 1： 主修-鋼琴 副修-小提琴 樂器碼 101
例 2： 主修-鋼琴 副修-南胡 樂器碼 121
例 3： 主修-單簧管 副修-鋼琴 樂器碼 013

附件六

新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招生鑑定
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三、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施測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五、術科測驗施測說明開始後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強行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繳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六、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5分。
十七、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5分。
十八、攜帶非應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5分。
十九、將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3分。
二十、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3分。
二十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3分。
二十二、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附記：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於招生鑑定小組提案討論議處。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招生鑑定小組確認後以專函通知考生家長。

附件七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術科測驗			鑑定結果	錄取學校
測驗名稱	原始測驗成績	加權後總分		
主修			□ 錄取 □ 備取()國中第()名 □ 不錄取	
副修				
視唱				
樂理				
聽寫				

其他事項說明：

1. 依據新北教社字第○○○○○○○○○○號函辦理。
2. 鑑定基準：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鑑定術科測驗。
3. 正取生報到時間：請家長於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並繳交下列文件辦理報到事宜，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1) 本結果通知單。
   (2) 入班意願書(如簡章附件四)。
   (3) 倘無法親自辦理，請填具委託書(如簡章附件十)並檢附上述文件，由受託人辦理報到事宜。
4. 備取生報到時間：請家長於 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至各備取學校繳交前述文件辦理報到，其中第 1 志願學校備取，且為第 2 志願學校正取者，若第 1 志願順利備取通過正式錄取時，請填寫「放棄原錄取學校切結書(如簡章附件四之一)」親送或傳真至原錄取學校，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之備取生，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
5. 成績複查：
   (1) 受理複查時間：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至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 受理複查地點：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
   (3)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填妥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術科評量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簡章附件八)。
      - 准考證正本。
      - 測驗結果通知單正本。
      -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4) 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5) 複查程序由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6. 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評量結果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 30 天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2　0　日

附件八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

術科評量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3"></td><td>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家長簽名</td><td colspan="3"></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宅）
（行動）</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6">□□□□□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td></tr>
<tr><td rowspan="2">評量項目</td><td colspan="6">術科評量</td></tr>
<tr><td>主修
分數</td><td>副修
分數</td><td>視唱
分數</td><td>樂理常識
分數</td><td>聽寫
分數</td><td>加權後總分</td></tr>
<tr><td>複查成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鑑定結果</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 受理複查時間：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至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 受理複查地點：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
3.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 填妥本表。
   (2) 准考證正本。
   (3) 測驗結果通知單正本。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5)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4. 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5. 複查程序由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6. 複查結果將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前寄出。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日

附件九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table>
<tr><td>受理
申請學校</td><td colspan="2">國中、小</td><td>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類　　別</td><td colspan="5">□美術　□音樂　□舞蹈</td></tr>
<tr><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男　□女</td><td rowspan="4">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相片一張</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2"></td><td>與學生關係</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宅）　　（公）　　（行動電話）</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td></tr>
<tr><td>就讀學校</td><td colspan="5">縣（市）　　市（鄉鎮區）　　國中、小　　年　　班</td></tr>
<tr><td>繳驗證件
(擇一)
(正本核驗後發還，請將影本浮貼於本申請表背面)</td><td colspan="2">身心障礙學生：
□鑑輔會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td><td colspan="3">重大傷病學生：
□醫生診斷證明影本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
□公立醫院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影本</td></tr>
<tr><td rowspan="6">申請
服務項目</td><td>環境安排</td><td colspan="4">□安排無障礙設施(□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量場地 □無障礙廁所)
□安排適當座位或特殊桌椅
□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評量場地</td></tr>
<tr><td>調整時間</td><td colspan="4">□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提早 5 分鐘入場</td></tr>
<tr><td>輔具或設備</td><td colspan="4">□擴視機(□自備　□承辦學校準備)
□放大鏡(□自備　□承辦學校準備)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自備　□承辦學校準備)
□自備 FM 調頻系統(搭配助聽器)</td></tr>
<tr><td>試題呈現</td><td colspan="4">□放大試卷和答案卡
□試題轉成點字或語音檔</td></tr>
<tr><td>作答方式</td><td colspan="4">□電腦作答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重謄或代畫答案卡　　□口述答案代謄、代錄答案</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請說明)</td></tr>
<tr><td>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請將鑑輔會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醫生診斷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公立醫院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反面影本浮貼於下方表格，並請加蓋原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附件十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報到委託書

本人(正取生_____之家長)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報到，特委託

先生/女士代為辦理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報到相關事宜。本人願意遵守所有錄取報到規範，如未於報到期限內備妥相關報到資料完成報到程序，視同未報到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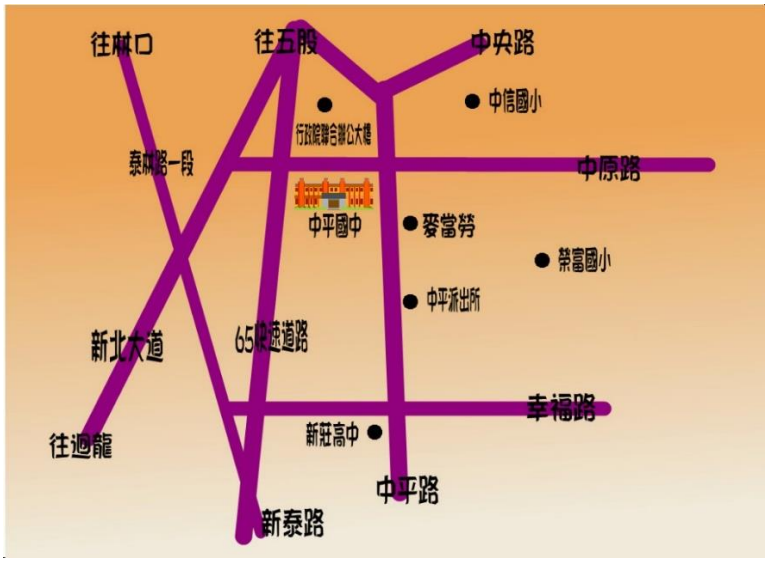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新北市中平國民中學交通路線圖



校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85 號

電話：(02) 29908092 分機 892

交通資訊：

捷運路線

1. 搭乘捷運板南線至新埔站下車，5 號出口轉搭 813、藍 18 公車，至中平國中站或中原中平路口站下車。
2. 搭乘捷運新莊線(往迴龍方向)，至頭前庄站下車，1 號出口直行至臺北醫院站轉搭 257(往新莊高中方向)、813(往五股方向)或藍 18 公 車，至中平國中站或中原中平路口站下車。
3. 搭乘捷運至台北火車站轉搭 652，至中平國中站下車。
4. 搭乘機場捷運線至泰山站，往新北大道四段朝中原路前進，於中原路向右轉，再於中平路向右轉即可到達(約步行 10 分鐘)。

公車路線

搭乘 652、257、615、617、622、813、835、859、藍 18 等公車，至中平國中站或中原中平路口站下車。

行車路線

1. 國道中山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下交流道 → 往新莊方向 → 走新五路二段 → 走新五路一段 → 左轉新北大道 → 迴轉再右轉中平路 → 中平國中。
2. 國道三高速公路:中和交流道下交流道 → 往中和方向 → 走 64 快速道路 → 新莊思源路 → 左轉中原路 → 再右轉中平路 → 中平國中。
3. 65 快速道路：下新莊一出口，右轉中原路 → 再右轉中平路 → 中平國中。

停車資訊

1. 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不提供臨時停車，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2. 私人收費停車場: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 636 號(Times)、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 520 號(台灣聯通)。

附件十二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
聯合術科測驗各主修組別測驗內容

（109 學年度升七年級學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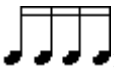
共同項目		1、樂理常識　2、聽寫　3、視唱
鋼琴組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三個升降記號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和聲小音階，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及終止式。速度：♩=88以上，以  演奏。 二、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絃樂組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 （1）小提琴：四個升降記號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速度：♩=60以上，以  或 演奏。 （2）中提琴、大提琴：四個升降記號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速度：♩=60以上，以  或 演奏。 （3）低音提琴：G、A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速度：♩=60以上，以  演奏。 （4）豎琴：三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雙手同時進行〕。速度：♩=60以上，以  或 演奏。 二、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 (1) 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自選一組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演奏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 雙簧管：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限主音開始，演奏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3) 其他管樂器：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演奏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4）速度：木管樂器 ♩=80以上，銅管樂器 ♩=60以上，以   或  演奏。 二、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國樂組	主修	一、音階： １、吹管樂器 （１）笙：C 調單音一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２）笛：筒音２或５，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３）嗩吶：全按當２，五聲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２、擦弦樂器 胡琴：G、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國樂組	主修	3、彈撥樂器 （1）古箏：與自選曲同調性之七聲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 演奏。 （2）揚琴：G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 演奏。 （3）柳琴：G、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 演奏。 （4）琵琶：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 演奏。 （5）中阮：G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 演奏。 （6）三弦：G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 演奏。 二、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敲擊樂組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 木琴：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和聲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 二、自選曲共三首：定音鼓、小鼓、木琴自選曲各一首**(註:定音鼓及小鼓可看譜演奏；木琴須背譜演奏)。**
	副修	自選曲二首：1、木琴自選曲一首。 2、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 **(註:定音鼓及小鼓可看譜演奏；木琴須背譜演奏)。**
理論作曲組	主副修	一、筆試：包括基礎和聲學（三和絃及屬七和絃的結構與連接）、動機發展。 二、口試：1、鋼琴視奏〔副修者不考〕。 2、其他口頭問答。

（109 學年度升八、九年級學生用）

<table>
<tr><td colspan="2">共同科目</td><td>１、樂理常識　２、聽寫　３、視唱</td></tr>
<tr><td rowspan="2">鋼琴組</td><td>主修</td><td>一、音階及琶音：四個升降記號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和聲小音階，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及終止式。
速度：♩=96 以上，以  演奏。

二、自選曲一首。</td></tr>
<tr><td>副修</td><td>自選曲一首。</td></tr>
<tr><td rowspan="2">絃樂組</td><td>主修</td><td>一、音階及琶音：
１、小提琴：三個升降內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速度：♩=72 以上，以  或  演奏。
２、中提琴、大提琴：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速度：♩=72 以上，以  或 演奏。
３、低音提琴：G、A 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速度：♩=66 以上，以  演奏。
４、豎琴：三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雙手同時進行〕。
速度：♩=72 以上，以  或  演奏。

二、自選曲一首。</td></tr>
<tr><td>副修</td><td>自選曲一首。</td></tr>
</table>

管樂組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 1、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自選一組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演奏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雙簧管：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限主音開始，演奏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3、其他管樂器：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曲調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演奏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4、速度：木管樂器 ♩=80 以上，銅管樂器 ♩=60 以上， 以   或  演奏。 二、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國樂組	主修	一、音階： 1、吹管樂器 （1）笙：C 調單音一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2）笛：筒音2或5，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3）嗩吶：全按當2，五聲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2、擦弦樂器 胡琴：G、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3、彈撥樂器 （1）古箏：與自選曲同調性之七聲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2）揚琴：G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

國樂組	主修	（3）柳琴：G、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 演奏。 （4）琵琶：D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 演奏。 （5）中阮：G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 演奏。 （6）三弦：G 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 ♩=72 以上，以 ♬ 演奏。 二、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敲擊樂組	主修	一、音階及琶音： 木琴：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之和聲小音階，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 二、自選曲：定音鼓、小鼓、木琴自選曲各一首**(註:定音鼓及小鼓可看譜演奏；木琴須背譜演奏)。**
	副修	自選曲：1、木琴自選曲一首。 2、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 **(註:定音鼓及小鼓可看譜演奏；木琴須背譜演奏)。**
理論作曲組	主副修	一、筆試：包括和聲學（近系轉調）、動機發展。 二、口試：１、鋼琴視奏（副修者不考）。 ２、鍵盤和聲—含數字低音題彈奏近系轉調。 ３、其他口頭問答。